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5] 浦行复第 145 号

申请人：吴德峰，男，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博 [REDACTED]

被申请人：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白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赵 庆，女，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 局长。

委托代理人：胡晓莉，女，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 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士建，男，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 工作人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回复职责等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2025 年 7 月 28 日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处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被申请人处理失职。

申请人与（2025）苏 0191 民初 431 号案件有关，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宗庆华律师处理破产清算及追缴出资等相关事宜。在案件进程中，申请人依法缴纳了简易程序及普通程序的公告费、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但破产管理人严重失职，未按规定向申请人送达（2025）苏 0191 民初 431 号文书，导致申请人对案件关键文书接收延误，合法权益处于不确定状态，诉讼成本无端增加，对申请人的生活、维权安排造成极大干扰。

申请人发现宗庆华律师失职行为后，依据《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规定，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期待被申请人发挥监管职能，调查核实并纠正宗庆华律师的不当行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然而，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后，并未对投诉内容深入调查，未向被投诉人宗庆华和律所核实情况、调取证据，未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进度与结果，以敷衍了事的态度对待申请人诉求，构成行政不作为。

二、被申请人恶意包庇，不履行

因案件涉及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白亮律师相关问题，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应，指出白亮律师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期望被申请人履行监管职责。但被申请人不仅未对申请人投诉的白亮律师问题进行公正、全面调查，反而恶意包庇，对申请人合理诉求不履行。

在与被申请人沟通投诉事宜时，被申请人工作态度恶劣，未遵循《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关于公务员应热

情服务、依法履职的要求，丝毫未体现为民服务的意识。当申请人提出需要以电子邮箱提交补充材料、接收处理文书时，被申请人恶意拒绝，严重阻碍申请人维权进度，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行政机关应便利公民、法人获取相关信息的精神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应便民、高效的原则。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破坏司法行政机关公信力与法治环境。

三、行政复议申请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申请人在知晓被申请人不履行、不作为等违法违规行为后，于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

从合理性来看，申请人作为普通公民，是诉讼维权中依赖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行业的监管，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有序实现。被申请人的失职行为，使申请人既承受律师失职带来的诉讼权益损害，又遭遇行政机关不作为的二次损害，经济成本、精神压力双重加重。唯有通过行政复议、督促被申请人纠正错误、依法履职，才能恢复申请人对司法行政监管的信任，维护法治尊严与公民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行政行为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答复人收到12345平台转交的申请人投诉事项，反映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宗庆华未

送达（2025）苏 0191 民初 431 号法律文书的问题。答复人立即展开调查，向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核实相关案件办理情况。经查，申请人的案件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申请人为破产企业申请人，法院指定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为破产企业管理人，并已按照法律程序发出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所称（2025）苏 0191 民初 431 号案件为破产企业管理人起诉破产企业债务人的其他案件，申请人并非该案当事人。7 月 24 日，答复人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案件情况，释明如需法律文书，可向江宁经开区法院申请调取，并将此情况通过 12345 平台进行了答复。2025 年 7 月 28 日，申请人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二、答复人对 12345 平台具有答复的职责，已履行了答复义务。

申请人的复议事项属于认为答复人未依法履职的情形，12345 平台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9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将该工单派发至答复人，答复人具有答复的职责。答复人 7 月 23 日收到 12345 平台转交的投诉事项后，及时向被投诉人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展开调查、核实相关案件办理情况，并于 7 月 24 日将调查结果，通过 12345 平台短信方式答复申请人，行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9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答复人对申请人在 12345 平台中的投诉内容，无查处职责。

申请人通过 12345 平台投诉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宗庆华不送达（2025）苏 0191 民初 431 号案件法律文书。经查，该案件为破产企业管理人起诉破产企业债务人的其他案件，申请人并非该案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被投诉人无法定义务向申请人送达（2025）苏 0191 民初 431 号案件法律文书。申请人的诉求于法无据。另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管理人依照本法规定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第二十四条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因此，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履行的是破产企业管理人职责，宗庆华履行的是破产企业管理人负责人职责，受人民法院领导，并非《律师法》第二条规定的“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其职责亦非《律师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的律师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故，答复人对申请人在 12345 平台中的投诉内容无查处职责。

四、其他问题

1.答复人不存在态度恶劣、人为设置投诉处理障碍、包庇等问题。答复人接到 12345 工单后，及时与申请人电话联系。答复人多次拨打申请人电话，耐心与其沟通，调查了解案情，详细告知其投诉办理的程序、答复人的地址、通讯方式等。并通过 12345 平台短信，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工单办理情况。关于申请人所称投诉白亮律师的诉求，该事项未在答复人 7 月 23 日收到的 12345 工单诉求内容中，因此答复人不存在态度恶劣、人为设置投诉处理障碍、包庇等问题。

2.答复人目前并未收到过申请人直接提出的针对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投诉举报，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答复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如申请人对答复人 12345 平台短信答复不认可，可根据《江苏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答复人提交投诉请求，申请人的投诉权利并未因答复人的 12345 平台短信答复而受到影响。

3.答复人在 12345 平台上的答复不属于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作出的特定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是为畅通群众与政府之间的交流沟通渠道，由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平台，是统一受理

群众诉求并协调、督促办理的一项便民服务，不同于行政机关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针对申请事项所作出的行政行为。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不能等同于直接向答复人提出履职申请，答复人通过 12345 平台对问题的答复，亦不应认为系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综上，答复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有序开展江苏 12345 投诉处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7 月 22 日，申请人通过 1234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称“投诉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的宗庆华不送达（2025）苏 0191 民初 431 号文书给我，本人不仅出了简易程序的公告费受理费等诉讼费用，还额外支出了普通程序的公告费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但是宗庆华居然连法律文书都不送达给我，严重投诉该人员的失职。”被申请人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收，7 月 24 日通过 12345 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称“您好，接到工单后，浦口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与您电话联系了解相关情况。您反映的要求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送达法律文书的问题，经核实，该案件为江宁经开区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京师所为破产管理人，法院已按照规定，发出法律文书。如您需要法律文书，可向江宁经开区法院申请调取。感谢您对我区律

师工作的支持和监督，如有其他问题或疑问，可以电话咨询公共法律服务科 025-58886632，祝您生活愉快。”

另查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作出（2024）苏 0191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江苏蓝菁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菁公司”）的破除清算申请。同日作出（2024）苏 0191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为蓝菁公司管理人，宗庆华担任蓝菁公司管理人负责人。2025 年 7 月 11 日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191 民初 4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蓝菁公司股东黄河、姚家宇向蓝菁公司缴纳出资 80000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12345 平台工单信息和部门反馈信息截图；2.（2024）苏 0191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3.（2024）苏 0191 破 3 号决定书；4.（2025）苏 0191 民初 431 号民事判决书。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答复职责。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9 号）第十一条第三款（三）规定，“限时办理。成员单位对收到的服务工单，应在 1 个工作小时内签收，主动联系服务对象，沟通诉求并告知办理程序及期限。对咨询类服务工单，应在 3 个

工作日内答复服务对象；对非咨询类服务工单，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服务对象。”2025年7月22日，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7月23日签收该工单，7月24日通过12345向申请人作出答复，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答复职责。

二、申请人的投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在（2025）苏0191民初431号案件中，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为：原告，蓝菁公司，诉讼代表人，宗庆华，蓝菁公司管理人负责人；被告，黄河、姚家宇。申请人并非（2025）苏0191民初431号案件的当事人，且人民法院是送达法律文书的主体，送达法律文书并非破产管理人的职责。申请人投诉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宗庆华未向其送达法律文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申请人称其向被申请人反应白亮律师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反映过此类问题，因此本机关不予处理。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